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原告 郭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00
○○號二樓

被告 薇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、訴訟標的及其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2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